

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地址：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

聯絡人員：通路行銷部 林文梅

聯絡電話：25071123 分機 893

聯絡郵件：Ally572@mail.skit.com.tw

受文者：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130045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公司總代理之「利安資金越南基金 A 級別」自 113 年 2 月 26 日  
(含)起恢復受理申購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「利安資金越南基金 A 級別」(以下稱本基金)自 113 年 2 月 26 日起，開放投資人新申購交易(含單筆申購、轉申購(入)、新增定時(不)定額申購之申請)，本公司得因應申贖狀況保留額度調整之權利。
- 三、敬請 貴公司將相關訊息揭露公司網站或對帳單文件。

正本：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**陳文雄**